#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嘉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1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乙○○因不滿丙○○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停放在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40巷9弄與德行西路口，並認為丙○○移動其原本放置該處佔位之機車，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21日凌晨3時5分許，在上開地點持鑰匙，刮劃本案車輛之左側車身，致該車左側前後車門之烤漆均刮損，損及該部分車體之美觀效用及防鏽功能，足生損害於丙○○。

二、案經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下述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乙○○均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6至27頁、第49至51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

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貳、實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之辯解：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行經告訴人丙○○（下稱告訴人）停放之本案車輛旁，且曾以自有機車停放在該處佔位等節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犯毀損他人物品罪之犯行，辯稱略以：我沒有刮本案車輛，我走過去是要拿鑰匙去發動我停在本案車輛前的機車，而且我的機車鑰匙是電動鑰匙，沒有銳利處等語。

二、本案不爭執之事實：

被告曾行經告訴人所停放在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40巷9弄與德行西路口之本案車輛旁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證述（見偵卷第17至19頁；本院卷第47至49頁）明確，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見偵卷第11頁、第25頁、第27至33頁）、本案車輛毀損照片（見偵卷第23頁）、本案車輛及TDV-5063號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35頁、第37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39至41頁）、卷附監視器錄影光碟及本院勘驗筆錄暨擷圖（見本院卷第29頁、第33至37頁）等證據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7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三、本案爭點

被告係以上揭情詞置辯，故本案爭點則為，被告有無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112年6月21日凌晨3時5分許，持鑰匙刮劃本案車輛之左側車身，致該車左側前後車門之烤漆均刮損，損及該部分車體之美觀效用及防鏽功能，足生損害於告訴人？茲分述如下：

(一)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於112年6月20日晚上10時30分將本案車輛車停放在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40巷9弄口，隔日早上7時40分，我先發現我的車子擋風玻璃

有菸蒂，才發現車子左邊前後車門被刮傷，我的車是黑色的所以刮痕很明顯，我就當場拍照。我到警局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計程車司機於21日凌晨3時5分5秒走到本案車輛的停車處，用金屬物品刮傷我車子的左邊前後車門。我不會騎摩托車，所以我也不知道摩托車怎麼移動等語（見偵卷第17至19頁；本院卷第47至49頁），核與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之勘驗結果為：00：07：57處被告右手持黑色物品（圖1）。00：08：04至00：08：05處被告回頭張望（圖2）（圖3）。00：08：06至00：08：08處被告開始緊靠道路右側之黑色汽車行走（圖4）（圖5）。00：08：08至00：08：10處被告右手持黑色物品往黑色汽車左側車身刮（圖6）（圖7）（圖8）。00：08：10至00：08：11處被告右手離開黑色汽車左側車身處（圖9）（圖10）等情（見本院卷第29頁、第33至37頁），就被告手持物品朝本案車輛之車身刮劃等事實相符，且就被告手持物品朝本案車輛左側車身刮劃之位置，與本案車輛之受損處亦互核一致，此有告訴人於發覺上情後所拍攝之照片可憑（見偵卷第23頁），則被告空言否認其未持鑰匙刮劃本案車輛之車身等語，與客觀事證不符，顯無足採，堪認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持鑰匙刮劃本案車輛之左側車身，致該車左側前後車門之烤漆均刮損，損及該部分車體之美觀效用及防鏽功能，足生損害於車主即告訴人無訛。

(二)被告雖辯稱其當時係持電動鑰匙等語。縱使被告所騎乘之機車鑰匙為電動鑰匙而不具有尖銳處一事為真，然衡情一般人通常會有諸多把不同種類之鑰匙，則被告仍得輕易持他具有銳利處之鑰匙作為本案犯行之用，故被告上開所辯，不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論罪：

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為構成要件。所謂「毀棄」即毀壞滅棄，而使物之本體永久且全部喪失其效用及價值者；稱「損壞」即損傷破壞，改變物之本體而減損其一部效用或價值者；稱「致令不堪用」係指除毀棄損壞物之本體外，以其他不損及原物形式之方法，使物之一部或全部喪失其效用者而言（最高法院47年台非字第34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一般社會通念，自用小客車之外觀是否完好美觀，亦為是否堪用之要素之一，如表面產生凹陷、刮痕、變形或烤漆剝落，已使該等物品之外觀及其特定目的之可用性，較其原來之狀態，發生顯著不良之改變，仍可構成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查被告係故意刮劃告訴人駕駛之本案車輛，造成該車左側前後車門之烤漆因此留有明顯刮痕，足以減損本案車輛該部分烤漆之保護、美觀及防鏽效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認為告訴人將本案車輛停放在其事先以機車佔位之地點，並移動其機車，進而對告訴人心生不滿，竟故意以手持鑰匙刮劃本案車輛車身之方式，損及該部分車體之美觀效用及防鏽功能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犯後所生損害；參以被告於犯後始終否認犯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向告訴人道歉、取得其諒解，難認被告之犯後態度為佳，不宜僅量處低度之罰金刑；復參諸被告前有竊盜案件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7至8頁）；衡以告訴人到庭稱：我希望可以把我的車恢復原狀，刑度方面請依法判決等語（見本院卷第54頁）之意見；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肄業，離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從事計程車司機、月入新臺幣5至6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之教育、智識程度暨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部分：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又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用以毀損本案車輛板金烤漆之鑰匙1支，雖為被告所有，然並未扣案，亦非屬絕對義務沒收之違禁物，原可合法取得，且僅屬一般日常使用之生活用品，縱予沒收，所收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甚為薄弱，並其沒收或追徵均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議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